

沅陵县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沅陵县市场监管局人员编制总计 274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 104 人，事业编制 160 人，工勤编制 10 人。2023 年末实有在职干部人数 195 人，退休人员 111 人，人员控制率 71.17%。

2、机构设置情况：沅陵县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人事股。（三）财务股。（四）政策法规股。（五）信用监督管理股。（六）食品安全协调股。（七）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八）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九）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投诉举报办公室）。（十二）行政审批服务股（注册登记股）。（十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十四）标准计量监督管理股。（十五）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十六）知识产权股。（十七）广告监督管理股。（十八）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十九）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

沅陵县市场监管局下设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一）24 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别为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强溪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庄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凉水井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七甲坪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麻溪铺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箐箕湾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明溪口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常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盘古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酉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荔溪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底驿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楠木铺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杜家坪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溶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溪口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肖家桥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合坪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火场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浪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陈家滩监管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借母溪监管所。（二）沅陵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沅陵县市场规范管理所。

3、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负责全县质量管理工作。（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五）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十六）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十八）指导乡镇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十九）承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一）职能转变。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

范围等。

1、关于 2024 年整体支出规模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1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2.6 万元，项目支出 813.7 万元。

2、资金使用方向。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146.4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 4146.4 万元。

3、2024 年固定资产原值 21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37.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76.1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沅陵县市场监管局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41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2.6 万元，项目支出 813.7 万元。

2024 年人员经费支出 27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等；2024 年公用经费支出 5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39.1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 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专项支出

1、2024 年度预算专项资金 410 万元，其中打击私屠滥宰 10 万元，免费公章刻制 90 万元，食安委、质量强县、商事制度改革、打击传销等 40 万元，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13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0 万元，专项业务 90 万元。

2、2024 年项目决算专项资金 813.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 万元，市场主体管理 112.1 万元，市场秩序执法 195.3 万元，质量基础 37.6 万元，药品事务 3.7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 244.2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6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沅陵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县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市场监督管理的发展。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抓落实、促发展，巩固好市场主体发展态势

今年以来，我局牢固树立大抓落实鲜明导向，紧紧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第十四条措施，对标省局实施方案的各项评价指标，深入实施主体强身行动，截至10月底，全县现有企业6268家，其中规上企业168家，占比为2.68%；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同比增速26.5%。年底前力争再入库规模以上企业25家。截至10月底，全县实有经营主体31758户，净增经营主体2384户；全县实有企业6268户，净增企业957户；个转企完成43户。目前经营主体培育活动正在有序的开展中，没有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或者受到上级通报批评。

（二）优服务、促提升，培育好高质量发展动能

1.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指导申请“沅陵黄柏”“五强溪鱼”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推进省级“碣滩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创建第三阶段验收工作以及碣滩茶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成功举办专利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助企”活动，完成签约金额3300万元。截至目前，全县有效注册商标3084件，有效专利224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84件。

2. **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设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窗口。抓实民生计量服务，为全县企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做好计量技术保障，开展为企业送技术帮扶活动5次，共检定计量器具6750件次。

3.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及“问情服务”等活动，走访个体、私营企业 139 余家，解决问题 39 个，协助贷款 1862 万元，协助招录员工 180 余人。积极推进“增加一个就业”活动。累计举办招聘会 27 场次，参与招聘会的个体私营企业合计 165 家次，提供岗位数量 5500 个，开展创业指导活动 120 次。

（三）防风险、保安全，守护好市场监管安全底线

1.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推进“两个责任”机制落实工作。先后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整治、春季（秋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集中排查整治、“营养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日常监管实现全覆盖。建成智慧监管平台，接入各类经营主体 458 家，智慧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开展全县学校食品安全“拉网式”检查，检查学校食堂 697 家次，学校食堂承包企业 22 家次，学校周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866 家次，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有序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抽检及“你点我检”活动，2024 年完成抽检 2410 批次，完成“你点我检”专项抽检 100 批次。2024 年至今我县未发生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舆情。

2. 药械安全监管能力全面加强。规范实施药械经营许可，及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定期实施药械日常巡查，以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为主线，开展各项专项监督检查。2024年以来，检查医疗机构382家次、药店120家次，现场整改23家、责令改正1家，查处案件43件。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常抓不懈。聚焦重点时段，狠抓“春节”“中秋”等期间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节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梯等重点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专项整治，先后开展全省锅炉清理整治、安全生产月、国家重点工程（高速公路）特种设备安全巡查等检查活动，实行闭环管理，消除安全隐患。2024年以来，我局共出动监察人员人次2163人次，检查单位560家，排查隐患处76处，下发指令书54份，隐患到期整改率为100%，立案案件9件。

4.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强化。全面实施风险排查，先后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等专项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风险监测，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年度抽查计划，开展了农资、电器取暖器等专项整治和产品质量抽样检验，配合完成省、市、县局完成抽查105批次。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及维修门店35家，查办违法案件9件。

（四）强监管、严执法，构建好统一大市场格局

1. 消费环境建设持续向好。成功举办12315消费维权日活动。开展放心消费诚信经营创建工作，完成534家示范单

位的创建。2024 年以来，共接到群众投诉、接听咨询、转接 12345 热线 449 件，案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直接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9 万余元。

2. 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高效。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024 年以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制定抽查清单 102 项，抽查计划 102 项，完成双随机任务 180 条，已公示检查结果 1012 个。宣传推动经营主体自主年报，2024 年企业完成 98.64%；农专完成 98.82%；个体完成 99.8%。2024 年以来完成信用修复 3 条处罚信息，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45 条。

3. 公平竞争政策深入实施。组织开展学校、殡葬、粮食购销以及农村快递业领域收费专项检查。全面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聘请第三方专家对我县自 2024 年以来新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和审查，共抽查规范性文件、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30 份。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反不正当竞争和打击传销方面违法案件 19 起。

4. 广告治理监管有力有效。扎实开展广告监管工作，以日常监测为基础，以专项整治为手段，以典型案例为抓手深入开展广告市场治理。截止目前，共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9 件，其中立案不予处罚 1 件；指导广告经营者规范广告宣传内容 50 余条次，发放宣传资料 1300 余份。

此外，在招商引资、信访维稳、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推动工作落实。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监督管理及时到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全面的规范了项目前期申报、项目实施要求、项目日常监督和项目验收等程序，使得项目过程中能得到有效的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部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从源头堵塞漏洞，增强遵守和贯彻执行各项规定的自觉性，严格资产管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中心，积极履职，务实创新，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着力提升监管能力，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机构改革后，本部门职能增多，工作量增加，相应的工作成本增加。虽然财政保障相应工作经费，但不能满足实际监管工作需要，导致一些专项工作难以开展。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希望财政能增加预算，作为市场监督管理的执法部门，

加大市场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全力做好市场监管和服务工作。

八、**2024** 年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得分 **88** 分。